

《浙江省生活垃圾焚烧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编制必要性

我国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生活垃圾处理领域市场化开放程度高，近年来，我省生活垃圾焚烧产业快速发展，随着设备制造、建设运营技术经验逐步积累，这一行业的优势逐步显现。当前，焚烧为我省生活垃圾处理的主要方式，从处理设施规模及布局来看，区域不平衡的问题较为突出，同时存在邻避问题、部分项目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等环境问题。对此，指导意见对工艺装备、污染防治措施等提出明确要求。

为促进我省生活垃圾焚烧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加强生活垃圾焚烧产业环境保护工作，推进产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按照调整结构、强化治理、推进减排、绿色发展的原则，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二、编制依据

- （一）《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 （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三）《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 （四）《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
- （五）《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

（六）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作的意见；

（七）省发展改革委 省建设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补齐县级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短板弱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八）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19—2030年）》的通知；

（九）《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监管标准》；

（十）《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三、编制过程

1、编制组在承担准入编制任务后，进行了资料收集和文献调研，研究分析了生活垃圾焚烧产业相关标准、政策，结合我省行业情况，拟定了准入编制的技术路线、工作内容和进度安排。

2、通过赴典型企业实地踏勘和调研，了解行业及企业规模现状及发展趋势，与企业代表和专家对相关政策及技术参数进行了沟通。

3、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浙江省生活垃圾焚烧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初稿。

4、召集部分代表性企业和专家召开了研讨会，会后根据讨论内容进行了第二次修改。

四、编制内容

（一）进一步推动企业技术、装备水平提升

明确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及“3T+E”控制法；提出应采用 PTFE+PTFE 覆膜（聚四氟乙烯+聚四氟乙烯）等高效滤料；提出垃圾渗滤液必须单独处理并优先实行厂内回用。

（二）进一步规范污染防治措施，从严要求治理效果

坡道入口应配置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炉后应预留选择性催化还原法脱硝、湿法脱酸等深度治理装置的空间；事故垃圾渗滤液进行有效收集，采取措施妥善处理，严禁直接外排。

五、环境准入指标

生活垃圾焚烧产业环境准入指标主要细化不同清醒的过滤风速，取值参照省内企业的调查数据，具体见下表。

生活垃圾焚烧产业环境准入指标取值说明表

	指标	单位	准入值	确定依据
袋式除尘器	过滤风速(离线清灰方式,要求1个仓室关闭的情况下)	m/min	≤0.8	行业调查,企业存在离线清灰情况,该数值普遍可达到。

六、准入特点

明确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要求。细化废水、废气的治理要求，鼓励余热利用、中水回用、成熟先进的烟气净化组合工艺、配套建设垃圾焚烧残渣、飞灰处理处置设施等。

《浙江省燃煤发电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编制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国家和我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推进，燃煤发电行业污染防治与环境管理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强，在严格环境准入条件、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提高污染控制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调协同减污降碳等方面出台了多项政策与技术要求。为促进我省燃煤发电行业高质量发展，提高资源和能源利用率，做好生态环境准入把关，推进燃煤发电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按照源头防控、减污降碳、绿色发展的原则，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二、编制依据

(一)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二)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三)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四)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五) 《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发改能源〔2017〕1404）；

(六)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全国煤电机组改造升级的通知》（发改运行〔2021〕1519号）；

- (七)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 (八) 《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 (九) 《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
- (十) 《电力行业（燃煤发电企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三、编制过程

1、编制组在承担准入编制任务后，进行了资料收集和文献调研，研究分析了燃煤发电产业相关标准、政策，结合我省行业情况，确定了环境准入的重点，并拟定了准入编制的技术路线、工作内容和进度安排。

2、通过调阅资料对浙江省燃煤发电产业现状进行了解，并赴相关企业进行实地踏勘和调研，邀请典型企业、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座谈，与企业代表和专家对相关政策及技术参数进行沟通。

3、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浙江省燃煤发电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初稿。

4、召集部分有代表性的热电企业和专家召开了讨论会，会后根据讨论会内容进行了第二次修改。

四、编制内容

（一）更新空间准入和适用范围相关要求

根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等生态环境管理最新要求，明确项目选址及总体布局应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能源、电力建设发展规划，以及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区域及行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等要求。增加

了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等说法。明确适用范围为直接以煤炭为燃料主要进行燃煤发电建设项目。

（二）强化规模工艺装备的最新要求

根据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等最新要求，对清洁生产、用水用煤、大气污染物排放等方面提出标杆和先进水平的要求。根据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和全国煤电机组改造升级的通知对燃煤机组、超超临界机组、湿冷和空冷煤电机组提出要求，同时新增鼓励采用 650°C 等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低成本超低排放循环流化床锅炉发电等相关技术的内容。

（三）完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最新要求

根据刚更新的火电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更新了超低排放和清洁运输的要求；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了脱硫废水处理的相关要求；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新增鼓励灰渣综合利用；根据国家最新要求新增将温室气体排放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核算建设项目温室气体排放量，鼓励开展碳捕集、利用及封存工程试点示范的内容。

（四）更新总量控制和准入指标相关要求

新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要求，根据前期征求意见的反馈删除“煤炭总量”，并补充相关内容在空间准入要求部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了烟粉尘的重视度。根据浙

江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电力行业（燃煤发电企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等文件，对污染物排放指标进行了更新，同时补充了汞及其化合物和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两项排放限值指标。

五、环境准入指标

新改扩建燃煤发电项目环境准入指标

类别	指标内容	单位	要求
综合利用指标	粉煤灰综合利用率	%	90
	脱硫副产物综合利用率	%	90
	废水回收利用率	%	90
污染物排放指标	单位发电量烟尘排放量	g/kwh	0.0175
	单位发电量二氧化硫排放量	g/kwh	0.122
	单位发电量氮氧化物排放量	g/kwh	0.175
	单位发电量废水排放量	kg/kwh	0.15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氧量6%）	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5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5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50
	汞及其化合物	mg/m ³	0.03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六、准入特点

更新相关燃煤发电项目的空间准入、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要求。明确了废水、废气、噪声、土壤、地下水的防治要求，从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等方面对污染治理措施从严要求，明确了本次燃煤发电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的适用范围为浙江省内直接以煤炭为燃料主要进行燃煤发电建设项目。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编制必要性

医药产业是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中创新最为活跃、发展最为迅猛的新兴产业领域之一，也是生命健康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人民生命健康和民生福祉。为加快推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生命健康科技创新高地，相继出台《推动原料药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浙江省医药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关于推动浙江省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推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高水平保护。

为促进我省化学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化学原料药产业环境保护工作，加快提升绿色发展及数字化水平，按照优化产业布局、推动技术创新、推行绿色标准、促进产业集聚、强化生态保护、协同减污降碳的原则，现制定浙江省化学原料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

二、编制依据

(一)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二)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三)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省政府令2021年第388号）；

(四) 《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浙环

发〔2024〕18号)；

(五)《浙江省医药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浙经信消费〔2021〕60号)；

(六)《关于实施化工园区改造提升推动园区规范发展的通知》(浙经信材料〔2021〕77号)；

(七)《关于印发<推动原料药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工信部联消费〔2019〕278号)；

(八)《关于推动浙江省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经信消费〔2020〕47号)。

三、编制过程

1、编制组在承担准入编制任务后，进行了资料收集和文献调研，研究分析了化学原料药产业相关标准、政策，结合我省产业情况，确定了化学原料药产业环境准入的重点，并拟定了准入编制的技术路线、工作内容和进度安排。

2、通过协会、台州、绍兴、金华等医药园区对浙江省化学原料药产业现状进行了解，并赴代表企业进行实地踏勘和调研，与企业代表和专家对相关政策及技术参数进行了沟通。

3、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浙江省化学原料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初稿。

4、召集专家召开了讨论会，会后根据讨论会内容进行了第二次修改。

四、编制内容

(一)进一步推动企业技术、装备水平提升

含 VOCs 物料输送、转移、固液分离、干燥等过程明确提

出密闭化、自动化要求。

（二）进一步规范污染防治措施，从严要求治理效果

生产废水须分质分类收集处理，各产品排污系数要低于《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相关要求，并按照削减10%以上的要求进行控制。

五、准入特点

明确提出化学原料药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要求。对污染治理措施从严要求，明确了废水、废气、固废的治理要求，提出了环境风险防范、总量控制等要求。

《浙江省废纸造纸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

《浙江省废纸造纸产业环境准入》自 2016 年修订以来，在浙江省造纸行业的准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近年来国家、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不断更新，企业生产水平不断提高，原版的环境准入难以满足目前的产业准入要求。因此为贯彻落实《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高水平建设新时代美丽浙江规划纲要(2020-2035 年)》要求，推动浙江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对废纸造纸产业环境准入等进行修订，旨在严格项目环境准入，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切实改善环境质量。

二、编制过程

2023 年 2 月底评估中心组织召开产业环境准入启动会，明确主要任务。

2023 年 3 月编制小组对省内外造纸行业相关政策法规进行了梳理，调查了解省内造纸行业现状，包括行业发展水平、企业生产设施和规模、企业资源能源消耗控制和清洁生产水平等信息，筛选实地调研企业名单。

2023 年 4 月对嘉兴、温州等地废纸造纸企业进行深入调研，采用走访、座谈会、发放调查表的形式，了解掌握区域造纸产业现状、产业发展规划，园区基础设施情况，产业污染物排放

水平、污染治理设施水平，环境敏感及信访投诉情况，面临的环保问题和压力等。

2023年5月完成初稿，并召开了造纸准入专家咨询会，按照专家建议进行了修正。

2023年10月，经过评估中心内部多次讨论，并进行修改。

三、主要内容

（一）引言

从前后文字的工整方面优化文字表述，同时为体现创新的重要性，将“促进创新”提前，并将“控制总量”与“推进减排”等相关联的表述放在了一起。

（二）编制依据

删除了部分过期、失效的文件；结合目前国家和浙江省有关的最新政策、文件要求，更新编制依据，包括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方案、污水零直排等方面文件。

（三）适用范围

补充内容，使指导意见更完整。

明确了项目类型，包括新、改、扩建项目，而且将商品浆为原料的造纸企业作为参照执行要求。

（四）空间准入要求

原准入中的环境功能区划、主体功能区划由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替代；土地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由国土空间规划替代，因此考虑到与目前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衔接，对原指导意见进行了修改。

原准入中提到的“依法合规产业园区”，应为省级及以上园

区。从目前浙江省内造纸企业现状来看，不完全具备这一条件，这些企业所在园区能满足造纸企业的污染控制要求；且目前的法律法规没有要求造纸企业一定要进省级及以上园区。因此建议修订为“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完善的产业园区”。新建造纸企业的空间准入更符合目前浙江省实际，且不降低准入、污染管控等要求。

（五）生产规模与工艺装备

1、对该项中的逻辑关系进行了一定的调整，先明确规模限制条件（第一条），再从大的原则上明确鼓励类的造纸技术和装备（第二条），然后明确具体的鼓励类的造纸技术和要求（第三、四条），最后明确淘汰落后技术装备（第五条），层次更加分明、条理更加清晰。

2、起始规模与原准入中保持一致，表述进行了优化，箱纸板和白纸板为同一类，合并为包装纸板；为促进造纸企业技术改造并进入园区，对于技术改造和搬迁入园的项目可不受准入规模限制；同时根据调研，部分造纸企业会考虑造纸废渣和污泥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该类产品的生产产能受原纸生产所限，存在不确定性，但又必须鼓励，因此对这类产品的规模不进行限制。

3、根据调研，目前造纸企业白水的回用率都有所提升（95%~98%），因此将白水回用率指标进行了优化提升，从90%提高到95%；同时，为了节约水资源，提出了“鼓励有条件地区充分利用非常规水资源（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的尾水、热电厂冷凝水等）”的建议。

4、在原版准入的基础上，根据《制浆造纸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指南》（HJ 2302-2018）中 5.3、5.4，增加了第四条款：“（四）鼓励采用浮选脱墨、宽压区压榨、烘缸封闭气罩、袋式通风、废气热回收、纸机白水回收及纤维利用、涂料回收利用等工艺技术，实现减污降碳。”

5、优化淘汰类的描述，既然是淘汰落后设备，应该所有都不能用。因此将原版中“禁止进口淘汰落后的二手制浆造纸设备”改为“禁止选用淘汰落后的制浆造纸设备。”

（六）污染防治措施

在该条款中，更明确地提出了废水、废气、固废等防治措施：

1、根据浙江省“污水零直排”要求，提出了造纸企业“污水零直排”、在线监控等措施。参考了《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规范第 1 部分：总则》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 号中的要求。

2、根据《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对造纸企业供热提出明确的要求；另外，根据调研，造纸企业粉料投料系统有不少粉尘产生，因此对粉尘的治理提出了要求。

3、按照固废法中的表述，对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的处置原则进行了调整；提出了造纸废渣和污泥资源化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须达到 100%的要求；结合现行的固废政策，提出了“无废工厂”“无废城市”建设理念。

4、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实施浙江省建设项目

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增加了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控制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造纸建设项目须将碳排放评价内容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七）总量控制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相关要求，对造纸总量控制因子、削减替代要求进行了明确。

（八）环境准入指标

1、原版中环境准入指标包括资源综合利用指标和污染物排放指标，考虑到前述条款中对资源综合利用指标都进行了阐述，因此将其整合到前面文字内容中，不再单独列出。环境准入指标重点指向污染物排放指标。

2、因箱纸板和白纸板属于同类，合并为包装纸板，且与前面生产规模条款相呼应。另外，考虑到特种纸品种众多，无法统一标准，但生活用纸在浙江省占比较大，因此污染物控制指标增加了生活用纸。

3、污染物排放指标依据为《制浆造纸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取水定额第5部分：造纸产品》（GB/T18916.5-2012）、《浙江省取（用）水定额（2019年）》和实际调研。上述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水资源指标具体如下：

各文件要求的相关水资源指标（单位：t/t）

序号	产品类型	取水定额（国标）	浙江省用水定额（先进值）	制浆造纸清洁生产（一级）	
				取水	污水产生
1	新闻纸	15	10	8	7
2	印刷纸	24	15	13	11
3	箱纸板	18	8	8	7
4	白纸板	24	10	10	8
5	瓦楞原纸	15	8	8	7
6	生活用纸	25	12	15	12

原版准入中，新闻纸单位产品废水排放量为 $13\text{m}^3/\text{t}$ ，《制浆造纸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新闻纸污水产生量为 $7\text{m}^3/\text{t}$ ，根据调研，目前浙江省内新闻纸很难达到这一指标要求，因此取浙江省用水定额（先进值）作为新闻纸的排放定额，且严于原版要求。

文化用纸在上述文件中没有列入，由于文化用纸的范围较广，本次修订参照上述文件中的印刷纸（印刷纸属于文化用纸的一种），结合浙江省用水定额（先进值）以及调研，目前单位产品污水排放量能做到 $12\text{m}^3/\text{t}$ ，且该指标优于原版。

《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编制必要性

纺织是浙江省传统优势产业、重要民生产业，印染作为纺织产业链关键核心环节，是高附加值纺织品的重要技术支撑。近年来，我省印染产业规模稳居全国前列。为规范我省印染产业有序发展，加强印染产业环境保护工作，2016年原浙江省环保厅发布了《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随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及印染行业自身发展水平不断提高，现行指导意见中的部分管理方式、节能减排指标及工艺装备要求已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和行业发展要求。为促进我省印染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产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持续提升产业数字化水平。现按照资源节约、绿色发展、强化治理、节能减排的原则，制定本指导意见。

二、编制依据

- （一）《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 （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三）《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 （四）《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
- （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

(六) 《印染行业规范条件和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

(七) 《印染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技术指南》；

(八) 关于印发《浙江省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重点领域》的通知。

三、编制过程

1、编制组在承担准入编制任务后，进行了资料收集和文献查阅，研究分析了国内外印染行业相关标准、政策，结合我省行业情况，确定了印染产业环境准入的重点，并拟定了准入编制的技术路线、工作内容和进度安排。

2、赴杭州余杭，湖州织里，嘉兴桐乡、海宁，绍兴柯桥、嵊州，金华兰溪等地区印染企业进行实地踏勘和调研，针对产业相关政策、技术参数、工艺流程、环保措施等内容，与企业代表及专家进行了交流，深度了解浙江省印染产业现状。

3、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初稿。

4、召集部分有代表性的印染相关企业、行业协会、环保咨询机构、专家召开了讨论会，会后根据讨论会内容进行了第二次修改。

四、编制内容

《指导意见》从空间准入要求、生产工艺与装备、污染防治措施、总量控制、环境准入指标 5 个方面对企业完善发展提出要求。“适用范围”章节对适用条件情况进行了说明。“附则”章节对实施时间等进行了说明。

（一）空间准入要求

规定了新（迁）建、改扩建印染项目选址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缺水、水资源匮乏或水环境功能区不达标地区原则上不得新建印染项目。新（迁）建印染项目必须建在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的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实行集中供热和污染物集中处理。鼓励园区外现有印染企业搬迁至产业园区。

（二）生产工艺与装备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修订对生产工艺与装备的要求。从提升数字化智能化设备应用水平、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等方面考虑，鼓励采用技术先进、节能环保、绿色低碳的工艺装备，使用清洁能源供热。细化对染化料自动配液输送系统及染色机等主要工艺设备的要求。

（三）污染防治措施

结合行业污染防治技术指南、环保设施设计标准规范等，提出项目“三废”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温室气体控制措施要求；提出水重复利用率要求；细化对定型、丝光、制网、纺织品后整理加工等主要工艺“三废”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从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着手，控制纺织品后整理加工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对企业自备锅炉提出相关控制要求。从温室气体减排出发，提出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控制要求，鼓励探索降碳工艺和低碳工艺的研发。提出了项目环保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

（四）总量控制

细化总量控制指标。针对总量管控的重点污染物细化区域削减比例。

（五）环境准入指标

根据行业实际发展情况及绿色发展对行业的要求，调整了不同产品类型的印染加工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和新鲜水取水量。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对涉 VOCs 废气排放的印花、复合、涂层、烫金、植绒等工序提出差别化的环境准入指标。

五、准入特点

针对印染主要工艺提出了具体的污染治理措施要求。结合行业发展现状，更新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和新鲜水取水量限值。从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等方面考虑，对纺织品后整理加工工序原辅材料、VOCs 废气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提出要求。

《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编制必要性

浙江电镀行业起步早，企业数量多，省内电镀行业主要为生活用品配套，例如卫浴、饰品、灯具、箱包、五金制品等，总体处于全国较先进的水平，电镀企业主要集中在温州、宁波、金华、台州、杭州五市。2011年以来，浙江省各地通过开展多轮电镀行业专项整治，积极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装备和材料，降低了能源资源消耗，提高产业发展层次和竞争力。近年来，国家、浙江省电镀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不断更新，为进一步促进我省电镀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环境保护水平，优化产业布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按照数智赋能、绿色转型、强化治理、减污降碳的原则，制定本指导意见。

二、编制依据

- (一)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 (二)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三) 《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
- (四)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省政府令2021年第388号）；
- (五)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4〕18号);

(六)《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21〕215号)

(七)《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24〕11号);

(八)《浙江省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浙环发〔2022〕14号);

(九)《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十)《电镀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306—2023);

(十一)《电镀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十二)《电镀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11);

(十三)《浙江省电镀行业污染防治技术指南》。

三、编制过程

1、编制组在承担准入编制任务后,调查我省电镀产业发展现状、污染整治情况,收集并研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污染防治措施技术规范等资料,初步掌握当前电镀产业现状规模、清洁生产水平、存在问题及未来发展趋势等相关资料。

2、结合我省电镀企业情况,确定了电镀产业环境准入的重点,并拟定了准入编制的技术路线、工作内容和进度安排。

3、通过浙江省电镀行业协会、台州市表面工程协会对我省电镀产业现状进行了解,并赴部分企业进行实地踏勘和调研,与企业代表和专家对相关政策及技术参数进行了沟通。

4、编制完成《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初稿,并组织部分电镀行业协会、代表性电镀企业和专家召开了讨论

会，会后进行了修改完善。

四、编制内容

《指导意见》从空间准入要求、生产工艺与装备、污染防治措施、总量控制、环境准入指标 5 个方面对企业完善发展提出要求。“适用范围”章节对适用条件情况进行了说明。

（一）空间准入要求

明确新（迁）建、改扩建电镀项目选址必须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原则上均应进入专业电镀园区。新（迁）建电镀项目必须建在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并经规划环评的园区。鼓励园区外现有电镀企业搬迁入园。

（二）生产工艺与装备

根据电镀行业污染防治要求、工业绿色发展要求，从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等方面考虑，鼓励采用技术先进、节能环保、绿色低碳的工艺装备，同时鼓励电镀企业开展绿色低碳循环改造和绿色低碳工厂建设的要求。

（三）污染防治措施

结合行业污染防治技术指南、环保设施设计标准规范以及各地电镀行业整治技术规范等要求，提出项目“三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根据《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原则上电镀项目应实行区域集中供热，若确需自备锅炉的，禁止建设燃煤设施。

（四）总量控制

细化总量控制指标。针对总量管控的重点污染物细化区域

削减比例。

五、环境准入指标

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标取值依据主要参考《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国家发改委、环保部、工信部公告2015年第25号）、《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同时参照企业调查数据、行业统计数据等综合确定，具体见下表。

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标取值说明表

指 标		镀锌	镀铜	镀镍	装饰铬	硬铬	确定依据
资源利用指标	每次清洗取水量 (t/m ²)	≤0.024 (清洁生产)					《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国家发改委、环保部、工信部公告2015年第25号): II级
	金属原料综合利用率 (清洁生产一级)	锌≥85%	铜≥90%	镍≥95%	铬酐≥60%	铬酐≥90%	不变
染物排放指标	单位产品废水排放 (L/m ² 镀件镀层)	单层镀≤100					不变
		多层镀≤200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 单位产品废水排放多层镀≤250L/m ² 镀件镀层, 本次修订要求不降低

六、准入特点

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进一步修订并明确提出电镀项目生产工艺和设备的提升要求。对污染治理措施从严要求，同时提出了减污降碳的相关要求。

《浙江省农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编制必要性

浙江省是农药产业传统大省，现有农药生产企业 80 多家，目前农药企业“多、小、散”的局面尚未根本扭转，生产工艺清洁化、智能化水平不高。针对这一问题，农药产业准入指导意见对技术装备、环境保护措施等提出明确要求。

为促进我省农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农药产业环境保护工作，加快提升绿色发展及数字化水平，按照优化产业布局、推动技术创新、推行绿色标准、促进产业集聚、强化生态保护、协同减污降碳的原则，现制定浙江省农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

二、编制依据

(一)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二)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三)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省政府令 2021 年第 388 号）；

(四) 《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浙环发〔2024〕18号）；

(五) 《“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农农发〔2022〕3号）》。

三、编制过程

1、编制组在承担准入编制任务后，进行了资料收集和文献调研，研究分析了农药产业相关标准、政策，结合我省产业情况，确定了农药产业环境准入的重点，并拟定了准入编制的技术路线、工作内容和进度安排。

2、通过协会、宁波、绍兴等化工园区对浙江省农药产业现状进行了解，并赴代表企业进行实地踏勘和调研，与企业代表和专家对相关政策及技术参数进行了沟通。

3、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浙江省农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初稿。

4、召集专家召开了讨论会，会后根据讨论会内容进行了第二次修改。

四、编制内容

（一）进一步推动企业技术、装备水平提升

支持发展高效低风险新型化学农药，大力发展生物农药，逐步淘汰退出抗性强、药效差、风险高的老旧农药品种和剂型，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大力发展水基化、纳米化、超低容量、缓释等制剂，严格控制粉剂和有毒有害助剂的加工使用。

含 VOCs 物料输送、转移、固液分离、干燥等过程明确提出密闭化、自动化要求。

（二）进一步规范污染防治措施，从严要求治理效果

生产废水须分质分类收集处理，高氨氮、高磷酸盐、高盐分、高浓度难降解等废水应配套单独的预处理措施。各产品排

污系数要低于各类农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相关要求，并按照削减 10% 以上的要求进行控制。

五、准入特点

明确提出农药工艺和设备的要求。对污染治理措施从严要求，明确了废水、废气、固废的治理要求，提出了环境风险防范、总量控制等要求。

《浙江省生猪养殖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编制必要性

2019年，我省成功创建全国唯一的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省，畜牧业绿色发展继续走在全国前列。近年来，我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和畜牧业转型升级决策部署，以标准化、绿色化、规模化、循环化、数字化、基地化的“六化”为引领，开展新一轮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划调整，完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控相关机制，加强污染防治措施。对此，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制定本指导意见，旨在落实推进我省生猪等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畜牧业转型升级，区域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编制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二)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三)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 (四)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 (五) 《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 (六)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 (七) 《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

(环办水体〔2016〕99号)

(八)《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
(农办牧〔2022〕19号)

(九)《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
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号)

(十)《浙江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十一)《浙江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十二)《关于印发浙江省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的通知》
(浙农牧发〔2022〕9号)

(十三)《浙江省畜禽粪污减量化无害化利用技术导则》
(浙农专发〔2017〕78号)

三、编制过程

1、编制组在承担准入编制任务后,进行了资料收集和调查,总结分析国家生猪养殖业相关标准、政策,结合我省养殖情况,确定了生猪养殖业环境准入的重点,并拟定了准入编制技术路线、工作内容和进度安排。

2、对杭州、金华等地生猪养殖场进行深入调研,采用走访、座谈会等形式,了解掌握区域生猪养殖现状、污染物排放水平、污染治理设施水平、环境敏感及信访投诉情况,面临的环保问题和压力等。

3、编制完成《浙江省生猪养殖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初稿。

4、召集部分养殖场代表和专家召开研讨会,并根据研讨意见进行二次修改。

四、编制内容

（一）明确适用范围

补充适用范围，明确指导意见适用于《浙江省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中规定的生猪养殖场的新（迁）、改、扩建建设项目，其他畜禽养殖场按照《标准》折算后参照执行。

（二）提升养殖场模式及规模

鼓励建设标准化、绿色化、规模化、循环化、数字化、基地化的“六化”生猪养殖，养殖起始规模由原“存栏数 200 头及以上”修改为“出栏数 500 头及以上”，与《浙江省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相统一。

（三）更新空间准入要求

与目前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衔接，对原指导意见进行了修改，将原准入中的“环境功能区划、主体功能区划”等由“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替代，“土地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由“国土空间规划”替代。

结合新一轮禁养区规划调整，明确禁止在禁养区范围内建设养殖场或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将原准入中的“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生猪养殖场（小区）”由“禁养区”替代。

推动养殖业优化布局，确保规模养殖场与居民集聚区保留生态缓冲空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存栏生猪 25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做报告书，将原准入中的“生猪存栏 3000 头及以上的养殖场场界与以上区域边界的最小距离不得小于 500 米”的要求提升为“存栏生猪 2500 头及以上的养殖场场界与以上区域边界的最小距离不得小

于 500 米，”即对报告书项目规定距离要求。

（四）推动养殖水平提升

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大力推广应用绿色养殖，鼓励配备自动化设施装备，宜采取干法清粪工艺，明确养殖场布局等。

（五）完善总量控制要求

明确纳入总量控制的排放污染物类别，将总氮、总磷作为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并提出相关审批要求。

根据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取消“限养区”相关要求。

（六）规范综合利用和污染防治措施

明确养殖粪污、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措施和排放标准。

畜禽粪污处理根据排放去向或利用方式的不同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明确配套土地消纳测算方法，对配套土地充足和不足的养殖场分别提出排放标准；鼓励自行消纳的养殖场建设生态沟渠及退水净化系统，避免粪污还田导致面源污染。明确养殖废水排放标准，完善养殖废气排放标准。

补充臭气处置及配套污水处置设施，并提出在线监测等相关要求。

五、环境准入指标

指 标		数值或要求
起始养殖规模（头）（存栏量）		≥500
工艺与装备	清粪工艺	干湿分离(推荐)
	排水工艺	清污分流
	储液池贮存能力 (委托综合利用的除外)	不得低于当地农林作物生产用肥的最大间隔时间内养殖场排放沼液(含粪肥)的总量
	消纳土地量	与养殖规模匹配

指 标		数值或要求	
资源利用指标	固废综合利用率 (%)	100	
	废水综合利用率或达标率 (%)	100	
污染物控制指标	水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	
	大气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	
	粪污	对配套土地充足的养殖场	粪污经无害化处理后还田利用具体要求及限量应符合《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和《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 配套土地面积应达到《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要求的最小面积。
		对配套土地不足的养殖场户	粪污经处理后向环境排放的, 应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 用于农田灌溉的, 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
	固废收集率 (%)	全年	≥85

《浙江省热电联产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编制必要性

热电联产作为一种有效的能源利用方法，可显著提高燃料利用率。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多项政策鼓励和规范行业发展，在此基础上，我省热电联产行业也取得了蓬勃发展。鉴于目前国家“双碳”目标的提出，以及国家推动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的相关管理策略，本次适时将相关政策调整内容纳入指导意见修编当中。

为促进我省热电联产行业高质量发展，提高资源利用率，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热电联产行业结构升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按照统一规划、以热定电、减污降碳、绿色发展的原则，特制定指导意见。

二、编制依据

- (一)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 (二)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三)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 (四)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 (五) 《关于印发<热电联产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617号）；

- (六)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 (七) 《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 (八) 《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
- (九) 《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燃煤热电联产行业综合改造升级行动计划>的通知》（浙经信电力〔2015〕371号）。

三、编制过程

1、编制组在承担准入编制任务后，进行了资料收集和文献调研，研究分析了热电联产行业相关标准、政策，结合我省行业情况，确定了环境准入的重点，并拟定了准入编制的技术路线、工作内容和进度安排。

2、通过调阅资料对浙江省热电联产行业现状进行了解，并赴相关企业进行实地踏勘和调研，邀请典型企业、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座谈，与企业代表和专家对相关政策及技术参数进行沟通。

3、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浙江省热电联产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初稿。

4、召集部分有代表性的热电企业和专家召开了讨论会，会后根据讨论会内容进行了第二次修改。

四、编制内容

（一）进一步推动能源清洁化改造及梯级利用

鼓励因地制宜地实施煤改气、煤改电、煤改生物质、煤改新能源等清洁化改造。鼓励对现有热电机组实施技术改造，充分回收利用电厂余热，如实施低真空供热改造、增设热泵等。鼓励采用热、电、冷、压缩空气等多能供应技术，实现能源梯

级利用。

(二) 进一步规范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从严要求治理效果

针对海水直流冷却温排水、海水脱硫系统排水等对海洋生态的影响，提出生态补偿要求。规范废水、废气、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三) 温室气体排放纳入准入指导意见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须将温室气体排放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符合《火电行业建设项目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函〔2024〕200号）相关要求，核算项目温室气体排放量，鼓励开展碳捕集、利用及封存工程试点示范。

五、环境准入指标

环境准入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评价基准值
综合利用指标	粉煤灰综合利用率	%	100
	脱硫废渣利用、处置率	%	100
	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闭式循环)	%	95
大气污染物排放 浓度	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5
	二氧化硫	mg/m ³	35
	氮氧化物	mg/m ³	50

六、准入特点

更新相关热电联产项目的空间准入、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要求。对污染治理措施从严要求，明确了废水、废气、噪声、土

壤、地下水的防治要求，明确了本次热电联产环境准入的适用范围仅包含燃煤热电联产项目。

《浙江省染料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编制必要性

浙江省是染料产业发达省份，企业数量居全国第一，目前染料企业生产工艺技术创新不够，生产工艺清洁化、智能化水平不高。针对这一问题，农药产业准入指导意见对技术装备、环境保护措施等提出明确要求。

为促进我省染料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染料行业环境保护工作，加快提升绿色发展及数字化水平，按照优化产业布局、推动技术创新、推行绿色标准、促进产业集聚、强化生态保护、协同减污降碳的原则，现制定浙江省染料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

二、编制依据

(一)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二)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三)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省政府令2021年第388号）；

(四) 《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浙环发〔2024〕18号）。

三、编制过程

1、编制组在承担准入编制任务后，进行了资料收集和文献调研，研究分析了染料产业相关标准、政策，结合我省产业情

况，确定了染料产业环境准入的重点，并拟定了准入编制的技术路线、工作内容和进度安排。

2、通过协会、绍兴化工园区对浙江省染料产业现状进行了解，并赴代表企业进行实地踏勘和调研，与企业代表和专家对相关政策及技术参数进行了沟通。

3、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浙江省染料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初稿。

4、召集专家召开了讨论会，会后根据讨论会内容进行了第二次修改。

四、编制内容

(一) 进一步推动企业技术、装备水平提升

活性染料应基本实现原浆直接喷雾干燥，酸性染料大部分产品实现原浆直接喷雾干燥。含 VOCs 物料输送、转移、固液分离、干燥等过程明确提出密闭化、自动化要求。

(二) 进一步规范污染防治措施，从严要求治理效果

生产废水须分质分类收集处理，含硫酸废水宜单独收集后采用碱（氨、氢氧化钠等）中和，高盐废水宜单独收集再经除杂提纯后经 MVR、三效蒸发等方式副产盐进行综合利用。对新（迁）建、改扩建的染料商品化喷塔尾气要求进行废气循环利用，活性染料宜不低于 70%，其他染料宜不低于 50%。并鼓励对现有喷塔进行改造。

五、准入特点

明确提出染料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要求。对污染治理措施从严要求，明确了废水、废气、固废的治理要求，提出了环境风险防范、总量控制等要求。

《浙江省啤酒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编制必要性

近年来，我省啤酒产业快速发展，主要为大型企业，建设在合法、合规园区。各大企业生产装备水平、工艺技术路线和清洁生产水平也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均有显著提高。

目前，浙江省啤酒制造企业由于工艺技术的革新和环保水平提升，2016年的准入指导意见已经无法满足现阶段啤酒行业环保发展需求，也无法跟上新形势、新要求步伐。“十四五”期间，国家对推进绿色高质量发展、减污降碳协同、环境管理与准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此，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现修订浙江省啤酒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

二、编制依据

(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三)《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四)《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

(五)《饮料酒制造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2018年第7号)；

(六)《工业用水定额：啤酒》(水节约〔2020〕311号)。

三、编制过程

1、编制组在承担准入编制任务后，进行了资料收集和文献调研，研究分析了国家啤酒行业相关标准、政策，结合我省行业情况，确定了啤酒产业环境准入的重点，并拟定了准入编制的技术路线、工作内容和进度安排。

2、通过浙江省酒业协会对浙江省啤酒产业现状进行了解，并赴大型啤酒企业、产业园区进行实地踏勘和调研，与企业代表和专家对相关政策及技术参数进行了沟通。

3、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浙江省啤酒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2023 修订）》初稿。

4、召集部分有代表性的啤酒企业和专家召开了讨论会，会后根据讨论会内容进行了多次修改。

四、编制内容

（一）增加空间准入要求

参考近几年新形势、新要求，增加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准入要求。

（二）调整生产工艺与技术装备水平要求

根据《饮料酒制造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提出设置热凝固物、废酵母、废硅藻土回收系统要求，发酵过程二氧化碳回收率应达到 85%以上；麦汁过滤采用干排糟技术，提高麦糟的综合利用率等要求。鼓励研发啤酒快速发酵技术、高度酿造技术、可回收啤酒瓶的安全性技术等。

（三）增加总量控制要求

啤酒工业制造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粉）尘。位于全国总氮总量控制区的总量控制指标还包括总氮。

五、环境管理与环境准入指标

新建、改扩建啤酒工业制造项目应满足下表规定的环境准入指标。

指标类别			具体要求
啤酒企业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 (m ³ /kL)	普通啤酒	≤3
		精酿啤酒	≤4
	单位产品 COD 产生量 (kg/kL) *	普通啤酒	≤6
		精酿啤酒	≤8
水污染物排放			符合 GB 19821 及修改单要求
综合利用及碳减排	酒糟/废酵母/废硅藻土回收 处置率 (%)	普通啤酒	100
		精酿啤酒	
	发酵产生可回收二氧化碳 利用率 (%)	普通啤酒	85
		精酿啤酒	
麦芽企业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 (m ³ /t)		≤2.1
	单位产品 COD 产生量 (kg/t)		≤4.3
	水污染物排放		符合 GB 19821 及修改单要求

注：*减污降碳项目单位产品 COD 产生量不再作要求

《浙江省涤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编制必要性

近年来，我省涤纶产业快速发展，特别是聚合的工艺理论、工艺技术和生产装备均得到了快速进步，目前，我省涤纶产业规模庞大，产量位居国内第一。当前，我省涤纶产业在装备环境友好性、清洁生产水平等方面仍有不足。针对这一问题，涤纶产业准入指导意见对技术装备、污染防治措施和废弃物利用等指标提出明确要求。

为规范我省涤纶产业有序发展、提高资源利用率、保护生态环境、促进涤纶产业结构升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按照数智赋能、绿色转型、强化治理、减污降碳的原则，现制定浙江省涤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

二、编制依据

(一)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二)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三)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388号）；

(四) 《合成纤维制造业（聚酯涤纶）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2018年）；

（五）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4〕18号）；

（六）《关于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消费〔2022〕43号）。

三、编制过程

1、编制组在承担准入编制任务后，进行了资料收集和文献调研，研究分析了涤纶行业相关标准、政策，结合我省行业情况，确定了涤纶产业环境准入的重点，并拟定了准入编制的技术路线、工作内容和进度安排。

2、通过浙江省化纤协会对浙江省涤纶产业现状进行了解，并赴涤纶企业进行实地踏勘和调研，与企业代表和专家对相关政策及技术参数进行了沟通。

3、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浙江省涤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初稿。

4、召集部分有代表性的涤纶企业和专家召开了讨论会，会后根据讨论会内容进行了第二次修改。

四、编制内容

（一）进一步推动企业技术、装备水平提升

提出鼓励使用聚酯装置余热利用、新型催化剂等技术；对涤纶废丝的利用率应达到100%。

（二）进一步规范污染防治措施，从严要求治理效果

要求聚酯装置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体系；有机液体物料应通过密闭管道泵送入生产系统，PTA等粉状物料须采用密闭的机械链式或气力输送；常压装置呼吸口应设置冷凝回

收装置；纺丝油剂应设置单独调配间。

五、环境准入指标

涤纶产业环境准入指标取值依据主要参考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发布的《合成纤维制造业（聚酯涤纶）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同时参照国省内企业的调查数据、行业统计数据等综合确定，具体见下表。

涤纶产业环境准入指标取值说明表

指标		单位	准入值	确定依据
资源利用指标	对苯二甲酸消耗	t/t 聚酯	≤0.86	《合成纤维制造业（聚酯涤纶）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乙二醇消耗	t/t 聚酯	≤0.335	《合成纤维制造业（聚酯涤纶）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新鲜水消耗量	t/t 聚酯	≤0.8	《合成纤维制造业（聚酯涤纶）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废物回收利用指标	纺丝油剂废气处理效率	%	≥80	《合成纤维制造业（聚酯涤纶）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污染物排放指标	废水排放量	t/t 产品	≤0.2	《合成纤维制造业（聚酯涤纶）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SO ₂ 排放量	kg/t 产品	≤0.2	《合成纤维制造业（聚酯涤纶）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六、准入特点

明确提出涤纶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要求。对污染治理措施从严要求，明确了废水、废气的治理要求，提出废丝利用率要求。

《浙江省氨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编制必要性

浙江省作为全国氨纶企业产业集群地，氨纶产业继续保持稳步健康增长，从企业来看，华峰化学的产能长期处于全国领先地位。近年来，氨纶相关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不断涌现，国家、浙江省氨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不断更新，为进一步促进我省氨纶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环境保护水平，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按照数智赋能、绿色转型、强化治理、减污降碳的原则，制定本指导意见。

二、编制依据

(一)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二)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三)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第388号令)；

(四)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4〕18号)；

(五) 《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21〕215号)；

(六)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24〕11号)；

（七）《合成纤维制造业（氨纶）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公告 2018 年 第 17 号）；

（八）《关于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消费〔2022〕43 号）。

三、编制过程

4、编制组在承担准入编制任务后，调查了省内外氨纶行业发展现状、收集并研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污染防治措施技术规范等资料，初步掌握当前氨纶行业现状规模、清洁生产水平，存在问题及未来发展趋势。

5、结合我省氨纶企业情况，确定了氨纶产业环境准入的重点，并拟定了准入编制的技术路线、工作内容和进度安排。

3、通过浙江省纺织行业协会对我省氨纶产业现状进行了解，并赴部分企业进行实地踏勘和调研，与企业代表和专家对相关政策及技术参数进行了沟通。

4、编制完成《浙江省氨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初稿，并组织部分有代表性的氨纶企业和专家召开了讨论会，会后进行了修改完善。

四、编制内容

（一）进一步明确空间准入要求，推动企业生产工艺、装备水平提升

新（迁）建、改扩建氨纶项目选址必须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迁）建、扩建氨纶项目必须建在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的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鼓励园区外现

有氨纶企业搬迁至工业园区。提出生产工艺和装备的选择应有利于促进减污降碳，对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的淘汰类工艺，不再重复提出相应要求。

（二）进一步规范污染防治措施，从严要求治理效果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明确提出：“企业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企业供热原则上采用区域集中供热，若确需自备锅炉的，禁止建设燃煤设施。”

提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氨纶工业项目须将碳排放评价内容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一步促进减污降碳工作。

五、环境准入指标

浙江省氨纶产业环境准入指标取值依据主要参考《合成纤维制造业（氨纶）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公告 2018 年 第 17 号），同时参照企业调查数据、行业统计数据等综合确定，具体见下表。

氨纶产业环境准入指标取值说明表

	指标	单位	准入值	确定依据
资源利用 指标	原辅料消耗量	kg/t 纤维	≤1060	公告 2018 年第 17 号 I 级
	新鲜水消耗量	t/t 纤维	≤20	公告 2018 年第 17 号 III 级
	溶剂消耗量	kg/t 纤维	≤50	不变
废物回收 利用指标	溶剂回收率	%	≥98	公告 2018 年第 17 号 I 级
	废丝综合利用率	%	100	不变
	废液、废渣等无害化处理率	%	100	不变
污染物排 放指标	废水排放量	t/t 纤维	≤5	公告 2018 年第 17 号 I 级

六、准入特点

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进一步修订并明确提出氨纶生产工艺和设备的提升要求。对污染治理措施从严要求，同时提出了减污降碳的相关要求。

《浙江省制革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编制必要性

近年来，浙江省的制革产业经历转型升级，行业监管力度逐年加大，整体处于调整阶段。省内制革产业在地域分布上高度集中，以温州和嘉兴为主要基地，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为规范我省制革产业有序发展，加强制革产业环境保护工作，2016年原浙江省环保厅发布了《浙江省制革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随着国家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以及制革行业自身发展需要，该指导意见中的部分环境准入指标以及污染防治措施要求亟待更新。

为促进我省制革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提升制革工业环境保护水平，优化产业布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按照绿色转型、减污降碳、总量控制、技术创新的原则，制定本指导意见。

二、编制依据

- （一）《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 （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三）《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省政府令第388号）；
- （四）《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4〕18号）；

（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24〕11号）；

（六）《制革产业规范条件》（工信部2014年第31号公告）。

三、编制过程

1、编制组在承担准入编制任务后，进行了资料收集和文献调研，研究分析了国内外制革行业相关标准、政策，结合我省行业情况，确定了制革产业环境准入的重点，并拟定了准入编制的技术路线、工作内容和进度安排。

2、赴温州地区进行调研，针对产业相关政策、技术参数、工艺流程、环保措施等内容，与咨询机构代表及专家进行了交流，了解浙江省制革产业现状。

3、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浙江省制革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初稿。

4、召集部分有代表性的制革相关企业、行业协会、环保咨询机构、专家召开了讨论会，会后根据讨论会内容进行了第二次修改。

四、编制内容

《指导意见》从空间准入要求、生产规模与工艺装备、污染防治措施、总量控制、环境准入指标等5个方面对企业规范发展提出要求。“适用范围”部分对适用条件情况进行了说明。“附则”部分对实施时间等进行了说明。

（一）空间准入要求

规定了新（迁）建、改扩建制革项目选址必须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迁）建、扩建制革项目必须建在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的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鼓励园区外现有制革生产企业搬迁至产业园区。

（二）生产工艺与装备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制革产业规范条件》等，对原有生产规模与工艺装备的相关要求不作大的调整。

（三）污染防治措施

结合行业污染防治技术指南、环保设施设计标准规范等，在原有项目“三废”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鼓励企业采用富铬污泥和含铬皮革碎料资源化利用技术。

（四）总量控制

细化总量控制指标。针对总量管控的重点污染物细化区域削减比例。

（五）环境准入指标

根据行业发展实际及清洁生产要求，完善了不同生产类型的水重复利用率指标取值。

五、准入特点

结合行业发展现状，保留了大部分生产规模、工艺装备、污染防治措施相关的要求，更新水重复利用率指标。从绿色转型、减污降碳等方面考虑，鼓励企业开展固废资源化利用。

《浙江省黄酒酿造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编制必要性

浙江省是我国黄酒的主要产区，据统计，目前浙江省规上黄酒企业约 30 家，2023 年黄酒产量达到全国产量的 57.02%，持续稳居全国前列。近年来，在政府大力支持下浙江省黄酒产业发展迅速，特别是酿造的工艺理论、工艺技术和生产装备均有所提升，但与此同时黄酒生产过程中带来的环境问题仍然不容忽视，主要表现在规模较小、技术装备良莠不齐、废水产生量较大、清洁生产水平不高。2015 年浙江省制定发布了黄酒产业准入指导意见，从黄酒行业建设项目的选址布局、工艺装备提升、减污降碳协同、环境管理与准入等方面提出指导意见。

《意见》实施近 10 年，对浙江省黄酒产业发展和环境污染防治上起到了积极作用。

鉴于近年来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不断更新，企业生产水平不断提高，原《意见》难以满足目前的产业准入要求。结合生态环境部近年印发的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及其他省市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综合考虑，进一步促进我省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黄酒产业环境保护工作，促进产业结构升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按照推动绿色转型升级、推进减污降碳协同的原则，特对指导意见进行修订。总体修订原则是强化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行业项目

环评审批涉及环境政策的结合，调整原《意见》一些不符合的内容。

二、编制依据

（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三）《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黄酒产业传承发展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5〕115号）；

（四）《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五）《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

（六）《饮料酒制造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 第 7 号）。

三、编制过程

1.编制组在承担准入编制任务后，进行了资料收集和文献调研，研究分析了我国黄酒行业相关标准、政策，结合我省行业情况，确定了黄酒产业环境准入的重点，并拟定了准入编制的技术路线、工作内容和进度安排。

2.通过浙江省酒业协会对浙江省黄酒产业现状进行了解，并赴黄酒企业进行实地踏勘和调研，与企业代表和专家对相关政策及技术参数进行了沟通。

3.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浙江省黄酒酿造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初稿。

4.召集部分有代表性的黄酒企业和专家召开了讨论会，会后根据讨论会内容进行了多次修改。

四、编制内容

（一）进一步推动企业技术、装备水平提升

明确要求煎酒须采用高效、新型热交换杀菌设备，淘汰低效的水浴、盘管式煎酒设备。明确提出酒坛、发酵罐清洗须采用节水清洗方法，采取洗瓶水梯级利用、综合利用措施，洗坛、洗缸场地不露天设置；采用膜过滤等先进技术取代传统的棉饼过滤工艺。

（二）进一步规范污染防治措施，从严要求治理效果

企业供热原则上采用区域集中供热，禁止新建燃煤锅炉；生产废水须分质分类收集处理，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分别为：酿造（含灌装） $\leq 8.0 \text{ m}^3/\text{KL}$ ，酿造（不含灌装） $\leq 6.0 \text{ m}^3/\text{KL}$ ，灌装 $\leq 2.0 \text{ m}^3/\text{KL}$ 。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地区要求增加了总氮。

五、环境准入指标

黄酒酿造产业环境准入指标取值依据现行黄酒准入指导意见，同时参照国省内企业的调查数据、行业统计数据等综合确定，具体见下表。

黄酒酿造产业环境准入指标取值说明表

指标		单位	准入值	确定依据
资源利用 指标	废物回收 利用率	/	废酒糟、废醪液 100%综合利用； 废硅藻土 100%回收并妥善处置	行业调查，采用环保、 先进的工艺
污染物排 放指标	单位产品基 准排水量	m^3/KL	酿造（含灌装） ≤ 8.0	行业调查，按比平均 规模较高的数值确 定。已征求过绍兴市 黄酒行业协会、相关 专家、我省部分主要 黄酒企业、相关环保 局意见。
			酿造（不含灌装） ≤ 6.0	
			灌装 ≤ 2.0	

六、准入特点

明确提出黄酒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要求。对污染治理措施从严要求，明确了废水、废气的治理要求，提出废物回收利用率、单位产品排水量限值。